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

原　　告　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千慧
原　　告　洪來春
　　王藝婷
　　楊宗霖
　　陳志朋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千慧
被　　告　陳姜煥
　　新屋區農會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范昌琪
代　表　人　姜義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19日裁定駁回（106年度訴字第365號），嗣為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10月25日裁定廢棄發回更審（106年度抗字第1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緣訴外人王品元（原名王崑成，於民國99年7月26日死亡）前於93年8月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辦青年創業貸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以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供擔保（下稱系爭抵押權），詎被告新屋區農會於93年8月9日完成抵押權設定後僅撥款50萬元，而此部分業於99年間清償完

畢，其餘300 萬元貸款部分（下稱系爭貸款）則以王品元資格不符為由未予撥款。嗣被告新屋區農會向原告楊千慧提起清償債務訴訟，經鈞院以98年度訴字第845 號判決認定原告楊千慧為系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而應清償系爭貸款債務確定在案，被告新屋區農會復持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均院以101 年度司執字第89929 號受理在案，然原告楊千慧並非系爭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渠等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且系爭土地僅形式上登記於原告楊千慧名下，實則為原告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所有，被告新屋區農會自無權對原告楊千慧為強制執行，是上開執行程序並非合法。

㈡嗣被告陳姜煥經上開強制執行拍賣程序拍得系爭土地後，復對原告楊千慧提起拆屋還地訴訟，經鈞院以103 年度訴字第1338號判決認定原告楊千慧應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或工作物拆除或填平確定在案，被告陳姜煥再持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業經均院以104 年度司執字第58731 號受理在案，然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工作物，均為原告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洪來春、王藝婷、楊宗霖、陳志朋所有，原告楊千慧並非所有權人，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因而存有瑕疵，非屬適法等語。

㈢並聲明：1.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之債權不存在。2.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58731 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新屋區農會則以：王品元以原告楊千慧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貸款350 萬元，並提供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以為擔保，伊已於93年8 月12日將上開款項撥入王品元之帳戶中，則系爭貸款既已核貸，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系爭貸款應均屬有效。又前開債權皆經鈞院以98年度訴字第845 號判決確定在案，而伊持該確定判決聲請之鈞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89929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且均清償

完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陳姜煥則以：伊於102 年10月7 日經拍賣程序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嗣後因原告楊千慧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伊遂提出拆屋還地訴訟，且業經鈞院以103 年度訴字第1338號判決確定在案。又伊持該確定判決聲請之鈞院104 年度司執字第58731 號強制執行事件，業經依法執行完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故民事事件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於命債務人為給付之確定判決，就給付請求權之存在有既判力，債務人不得對於債權人更行提起確認該給付請求權不存在之訴（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1161號判例、84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亦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新屋區農會、陳姜煥前已分別對原告楊千慧提起清償

債務、拆屋還地之訴，業經本院分別以98年度訴字第845 號、103 年度訴字第1338號民事判決原告楊千慧敗訴確定在案，嗣被告新屋區農會、陳姜煥各持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分別以101 年度司執字第89929 號、104 年度司執字第58731 號受理在案等情，有上開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5至40頁、第4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規定，兩造自應受上開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再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相反之判斷，然查，原告等人對被告新屋區農會、陳姜煥提起確認本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104 年度司執字第58731 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之債權均不存在之訴，核與前揭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相同，是原告等人另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違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之規定，本院復無從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地位存在之不安狀態，難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89929 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之債權不存在，暨確認104 年度司執字第00000 號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之債權不存在，無待本院為證據之調查而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佳芳